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張文馨
聯絡電話：02-23566365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200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901437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301000000A109014376601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09年11月9日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研商推動國
民法官制度籌備第2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本部各機關（單
位）及地方政府依會議紀錄內容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1月13日院臺法長字第1090196706
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不含部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、戶
政司)、營建署、消防署、役政署、移民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建築研究所、中央
警察大學

副本：本部警政署(正本諒達)

